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會錄得進一步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亦錄得虧損。本年度預期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在於(i)客戶數目減少；(ii)戶外廣告業務產生虧損；(iii)上市股份投資組合出現已變現虧損；(iv)無形資產攤銷；及(v)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承兌票據攤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管理層對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故可予更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詳情，而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